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主要從事玩具、壓縮機、鞋、金屬工具、皮革製品、摩打、機械、電容器和成衣各項製造和貿易與及物業發展、資訊科技和旅遊相關業務。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亦在聯交所上市。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經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多項變動。經修訂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此外，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訂有額外及經修訂的披露規定，而本集團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納。為符合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的規定，所披露的資料已經修改。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令呈報基準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進一步變動詳情如下：

外幣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條「外幣換算」，消除了按期內收市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的選擇，此政策惟集團過往所沿用的。現時需以平均匯率換算。此會計政策之改變對今年或以往會計期並無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表

本年度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條（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據此，現金流量被分為三大類－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取代過往之五大類。已付利息和已收利息與及已付股息過去列於獨立類別中，現時被分別分類為經營之現金流量及投資之現金流量和融資之現金流量內。除非能個別分辨於投資或融資活動，否則稅務收益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列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續)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條「僱員福利」引進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的計算規條。由於集團只參加了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條對此財務報表並沒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而編制，並就投資物業、若干投資證券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價值而修訂。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刊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包括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日起計算或計至出售日止。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往來交易及結存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在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其可辨別的資產和負債之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應佔其權益之公允價值之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時產生之商譽仍撥入儲備。當出售有關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當其時商譽被決定減值時，商譽將被計入收益表內。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被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可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列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內。而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則分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負商譽

負商譽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集團於其可辨別的資產及負債中之權益的公允價值超逾其收購價之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仍撥作儲備，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被確認為收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惟資產的扣減項目並由其產生之結餘，根據分析情況，被撥作收益。倘若收購時預期負商譽可分配為虧損或支出，當該等虧損或支出產生時，期內負商譽被撥作收益。其餘之負商譽以可辨別收購之可折舊資產，按其餘下之平均可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倘若負商譽超逾收購的可辨別非貨幣性資產之累計公允價值，則超出部份立即被確認為收益。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在有關的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扣減。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由收購有效日後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聯營公司權益則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未攤銷之購買商譽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若干土地和樓宇及在建工程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折舊和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於資產負債表內部份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價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和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集團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七號第八十節「物業、機器及設備」提供之過渡性寬免而得益，此項準則要求對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定期評估。其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以重估價入賬，據此無需重估土地及樓宇之價值。過去當重估該等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增值撥入重估儲備，惟當該等資產之任何未來減值超逾其原先於重估儲備內之餘額，則被作為支出處理。當隨後出售或報廢已重估之資產時，可分配重估收益轉入累計溢利。

興建中的物業於在建工程期間，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土地原價值，建造費用及其他應分配的樓宇建造費用。如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當資產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時，其成本便開始作折舊撥備。

除了在建工程外，折舊及攤銷之撥備以直線法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沖銷其成本值或重估值。折舊之年率如下：

土地	按租賃年期計算
樓宇	2%至5%
傢俬及裝置	20%
機械及設備	10%至25%
模具及工具	20%至25%
車輛及船隻	20%至25%

當出售或退廢一項資產時所產生之為盈利或虧損，其取決於資產出售價和賬面值兩者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內被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落成之物業，並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按正常協商。

投資物業被獨立的專業評估人員每年按公開市值評估並在資產負債表列出。所有投資物業價值變動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目內，惟當該儲備總額未能撇銷整體之虧絀，則該虧絀所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總額之款項計入收益表內，任何其後之重估收益將計入收益表以抵銷以往之支出。

當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可分配至該物業的餘額被撥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並不提撥攤銷準備，除非該未到期之有關租賃包括可續約期限相等於或少於二十年。

發展中物業

作出售用途的發展中物業，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以成本或賬面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之較低價值入賬。

待發展土地

正等待著一個確切計劃去發展作出售或長期投資的待發展土地，以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

證券之投資

證券之投資乃按交易日確認，最初以成本值計算。

除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外，所有證券均按其後申報日期以公平價值計算。

倘證券乃持作買賣，未實現之收益及虧損將包括在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內。就非買賣證券而言，未實現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權益處理，直至有關證券出售或有所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中。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價值入賬。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待出售物業

待出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價值入賬。成本決定於未出售物業應分配之總土地和發展成本。

收入之確認

當商品已付運及擁有權移交予客戶後，商品之銷售便予以確認。

當提供有關服務時服務及管理費收入便被確認。

當在執行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銷售合約時，售出已落成之物業被確認。

按經營租賃之物業的租金收入均按有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以本金結餘按時間分配及其適用利率確認。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該等資產是按照另一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價值入賬，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應根據該準則作重估價減少處理。

凡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則資產賬面值須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應以收入即時確認，除非該等資產是按照另一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價值入賬，所產生之減值虧損逆轉應根據該準則作重估價增加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借貸發生期內被確認為支出。

外幣

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有效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所有該等滙兌差額均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就綜合賬目而言，集團在香港以外經營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有效之適用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如有任何滙兌差額產生，均被分類為權益並轉至集團的滙兌儲備。當處理營運時，同時該等換算差額被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稅項

稅項支出是按本年度之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若干收益及支出項目因在稅務上及財務報告所確認之會計期間不同，因而引致時間差異。該等預期會確定為資產或負債之時間差異的稅務影響，將於財務報告書中以負債法確認為遞延稅項。

僱員退休金計劃

集團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均於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營業額為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累計淨額，其撮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貿易業務之商品銷售	1,568,292	1,605,275
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銷售	50,004	56,439
系統集成服務收入	33,789	52,511
旅遊相關產品之收入	44,747	—
租金收入	11,074	4,654
出售物業	—	1,267
	1,707,906	1,720,146

5. 重組費用

重組費用指下列為重組若干集團的經營業務之費用：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遣散費支出	2,000	11,629
存貨撇除	—	3,824
其他涉及關閉一廠房之費用	—	2,277
	2,000	17,73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包括在管理費用中之商譽攤銷	1,331	—
核數師酬金	1,300	1,650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46,059	55,956
— 融資租賃下持有	167	—
無形資產之減值	—	2,6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36	134
僱員(包括董事酬金)開支	325,246	374,229

7.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	100	110
獨立非執行	437	58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48	3,886
酌情獎金	—	3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2	188
總酬金	4,667	4,554

董事酬金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達至1,000,000港元	8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10	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酬金

集團內五位收取最高酬金人士中，二位(二零零一年：二)是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包括在附註7中。其餘三位(二零零一年：三位)人士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35	4,306
酌情獎金	—	4,6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5	45
	4,800	8,993

酬金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僱員人數
達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3	3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並無薪酬發給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藉此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此外，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在：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1,854	14,381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2,597
— 融資租賃	23	—
— 有關連公司欠款	267	3,133
總借貸成本	12,144	20,11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包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盈利	—	147
由負商譽變現產生之收益	—	686
	—	833
墊付聯營公司之撥備	(75,000)	(36,025)
總額	(75,000)	(35,192)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溢利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攤薄及出售南華資訊科技權益之溢利(附註i)	91,201	—
攤薄華昇電子權益之溢利(附註ii)	8,956	—
出售其他附屬公司之(虧損)溢利	(361)	33
	99,796	33

附註：

- (i) 於本年度內，一位新股東認購South China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Limited(「南華資訊科技」)之新發行之股份，以至集團於南華資訊科技的權益從70.35%被攤薄至7.17%。此攤薄帶來之收益約為六千七百二十萬港元。交易詳情已刊載於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所發出之通函。

其後集團把餘下之南華資訊科技權益出售，錄得額外約二千四百萬港元溢利。

- (ii) 於本年度內，公司持有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餘下於華昇電子有限公司(「華昇」)的百分之四十九權益予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華昇電子的實質權益從59%被攤薄至35.9%。此攤薄帶來之收益約九百萬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稅項(撥回)計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58	1,797
以前年度少提撥備	672	32,602
	1,430	34,399
其他法權範圍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大陸」)	1,593	619
遞延稅項(附註34)	(577)	—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款	2,446	35,018
應佔聯營公司稅款	(3,716)	309
	(1,270)	35,32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計算。中國大陸企業入息稅乃按相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一年被香港稅務局(「稅局」)按其轉讓定價政策對華盛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實地審查引致之香港利得稅少提撥備。華盛與稅局取得最後協議，於一九九四／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之應課稅年度，應付額外稅項39,229,000港元，該筆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記賬，並扣除已記賬之6,627,000港元的稅項支出。

年內並未計入之潛在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溢利約15,21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重列後虧損136,962,000港元)及按是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530,335,000股(二零零一年:530,335,000股)計算。

見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之會計政策變動,引致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有所調整。

二零零一年每股基本虧損之調節:	港幣(仙)
調整前上期報告數字	25.74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而產生之調整	0.09
<hr/>	
重列	25.83
<hr/>	

由於兩年內並無攤薄之潛在普通股份存在,故不列出每股之攤薄盈利。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傢俬 及裝置	機械 及設備	模具 及工具	車輛 及船隻	在建 工程	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80,625	182,610	272,588	24,883	20,433	16	781,155
添置	43	13,678	8,394	603	1,640	—	24,358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1,030	1,348	—	63	—	2,441
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2,698)	(1,940)	(3,040)	—	(813)	—	(8,491)
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 為聯營公司而產生	(14,840)	(1,764)	(10,453)	—	(867)	—	(27,924)
轉往投資物業	(4,157)	—	—	—	—	—	(4,157)
出售	—	(8,717)	(13,394)	(32)	(1,472)	(16)	(23,63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973	184,897	255,443	25,454	18,984	—	743,751
包括：							
按成本值	211,464	184,897	255,443	25,454	18,984	—	696,242
按估值							
—一九八八年	31,112	—	—	—	—	—	31,112
—一九八九年	5,220	—	—	—	—	—	5,220
—一九九二年	204	—	—	—	—	—	204
—一九九四年	10,973	—	—	—	—	—	10,973
	258,973	184,897	255,443	25,454	18,984	—	743,751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5,214	143,970	219,541	22,657	18,024	—	459,406
年內撥備	8,932	15,266	19,192	1,127	1,709	—	46,226
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131)	(830)	(771)	—	(316)	—	(2,048)
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 為聯營公司而產生	(8,477)	(1,477)	(10,362)	—	(512)	—	(20,828)
轉往投資物業	(987)	—	—	—	—	—	(987)
當出售時沖銷	—	(8,164)	(12,272)	(32)	(1,426)	—	(21,89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51	148,765	215,328	23,752	17,479	—	459,8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422	36,132	40,115	1,702	1,505	—	283,87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411	38,640	53,047	2,226	2,409	16	321,74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於結算日，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其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持有中期租賃	76,027	80,052
中國大陸		
— 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	20,084	59,552
— 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	108,311	85,807
	204,422	225,411

若干土地及樓宇是以重估的價值陳述。若土地和樓宇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17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7,000,000港元)。

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車輛，其賬面淨值約92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15.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4,817
收購附屬公司	2,100
由發展中物業轉入	17,882
由固定資產轉入	3,170
重估虧損	(5,049)
	192,92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920

投資物業由獨立特許測量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市場價格釐定而入賬。

集團部份投資物業其賬面值約為1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9,000,000港元)已按經營租賃出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其賬面價值包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長期租賃	20,300	37,250
中期租賃	162,960	137,567
	183,260	174,817
中國大陸		
中期土地使用權	9,660	—
	192,920	174,817

16. 發展中物業

年內，發展中物業已完工並轉為投資物業。

17. 待發展土地

土地位於中國大陸，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	5,000	6,300
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	—	43,976
	5,000	50,27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234,018	234,018
墊付予附屬公司	802,213	855,216
	1,036,231	1,089,234

所有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局認為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從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償還，因此其在資產負債表內並列作非流動項目。

年內，所有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並無計算利息，惟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有296,000,000港元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8。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於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	108,087	107,323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	53,207	71,787
	161,294	179,110
減：已確認之減值撥備	(3,341)	(3,341)
	157,953	175,769
墊付予聯營公司	281,271	270,647
減：呆壞賬撥備	(103,543)	(36,025)
	177,728	234,622
	335,681	410,391
上市股份市值	62,765	108,41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局認為該筆款項從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償還。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被列為非流動項目。除了墊付予健惠投資有限公司撥備前之款項中，約有2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7,000,000港元)以年利率0.5厘計算利息，其餘款項並無收取利息。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9。

20. 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購入附屬公司而產生／增購一附屬公司之權益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29
攤銷	
年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31)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8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納商譽之攤銷期限為五年。

21. 非買賣證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市值	34,209	48,373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公允價值	1,903	530
<hr/>		
	36,112	48,90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原料	87,455	74,104
在製品	77,892	70,236
製成品	49,432	61,984
	214,779	206,324

以上約有1,77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154,000港元)之製成品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約有1,453,99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74,514,000港元)之已確認存貨成本作為支出計入收益表內。

23. 待出售物業

物業位於中國大陸，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	16,500	18,000
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	—	28,237
	16,500	46,237

2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內之貿易應收賬款為266,19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7,863,000港元)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百八十日內	266,197	152,10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	5,754
	266,197	157,863

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三十天至九十天。給予之信貸期限取決於幾個因素，包括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中層控股公司之欠款

中層控股公司之欠款詳情如下：

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年內之 最高結餘 港幣千元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51,676	15,581	72,725

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年內之 最高結餘 港幣千元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52,624	15,396	72,725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市場適用利率計算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26.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欠予

該款項並無抵押及於需要時償還。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沒有收取利息。約有12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991,000港元)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四厘計算利息，其餘款項並無收取利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年內之 最高結餘 港幣千元
Anwell Profits Limited (「Anwell」)	—	2,580	2,580

吳鴻生先生及吳旭峰先生為Anwell之董事及持有實質權益。該款項並無抵押，沒有收取利息及已於年內全數清還。

28.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為330,20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3,410,000港元)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百八十日內	313,807	199,270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0,422	9,409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5,972	4,731
	330,201	213,41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37,822	21,827	—	—
銀行貸款	126,893	177,995	2,792	3,541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84,830	70,067	—	—
	249,545	269,889	2,792	3,541
分析為：				
抵押	217,606	257,991	—	—
無抵押	31,939	11,898	2,792	3,541
	249,545	269,889	2,792	3,541
以上貸款之屆滿期限如下：				
一年內	176,846	161,902	788	749
一年以上，兩年內	24,007	28,128	830	788
兩年以上，五年內	28,271	47,274	1,174	2,004
超過五年	20,421	32,585	—	—
	249,545	269,889	2,792	3,541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列 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176,846)	(161,902)	(788)	(749)
	72,699	107,987	2,004	2,79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集團				
融資租賃承擔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275	—	248	—
第二年至第五年	737	—	692	—
	1,012	—	940	—
減：未來融資支出	(72)	—	—	—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940	—	940	—
減：流動負債中 十二個月內要支付 的金額			(248)	—
十二個月後要支付的金額			692	—

平均租賃年期為四至四年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利率為百份之二點七五至二點九。利率於合約日期定下。所有租賃均有固定還款基礎。對於或然租賃支出沒有作出安排。

所有法定租賃以港幣為單位。

本集團之租賃承擔之公允價值和其賬面價值相約。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是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數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335,000	53,033

公司之股本於兩年內並無變動。

32.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93,410	223	195,775	164,489	553,897
本年度淨虧損	—	—	—	(782)	(78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10	223	195,775	163,707	553,115
本年度淨虧損	—	—	—	(14,628)	(14,62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10	223	195,775	149,079	538,487

特別儲備指公司認購當天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本與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重組時認購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異。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指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作分派及派息給股東，但須根據組織大綱及章程條款及公司分派或派息後，隨即公司可支付其於業務經營上的債務。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公司儲備約有53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53,000,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聯營公司／少數股東之借款

此款項沒有抵押，不附帶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局認為此款項不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未來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非流動項目。

34. 遞延稅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1,330	1,330
本年度回撥	(5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3	1,330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撥備及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主要成份如下：

	已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時差影響由於：				
免稅額大於折舊	753	1,330	—	—
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	(21,157)	(17,034)
	753	1,330	(21,157)	(17,034)

可抵扣未來利潤而產生之遞延資產未有在財務報表上反映，是因為此稅務虧損於可見未來能否利用還未確定。

並無就遞延稅項於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股票投資的重估盈餘作出撥備，是由於出售此等資產不會有稅項負擔。因此，就稅務而言，重估價值並未構成時差。

35.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不附帶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董事局認為此款項不會在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未來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此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屬非流動項目。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增購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購入Four Seas Travel Investments Limited (「FSTIL」) 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作價為500,000港元。FSTI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提供旅遊相關業務。購入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增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41	279
投資物業	2,100	99,630
存貨	—	978
待出售物業	—	19,50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60,865	2,851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10,000	—
銀行存款及現金	6,932	1,362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58,722)	(7,664)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29,147)	(92,169)
長期銀行貸款	—	(7,822)
	(5,531)	16,945
購入之商譽	6,031	625
購入之負商譽及已確認之收益	—	(686)
總代價	500	16,88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00	16,88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詳情如下：		
銀行存款及現金	6,932	1,362
銀行透支	(29,147)	—
現金付出代價	(500)	(16,88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22,715)	(15,522)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對集團之營業額有44,747,000港元貢獻，對集團之經營虧損有1,494,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待發展土地	43,976	—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43	1,075
存貨	15,978	818
待出售物業	26,737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3,628	2,088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668	992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118,557)	(1,145)
稅項	(524)	—
長期銀行貸款	(1,464)	—
少數股東權益	(34,722)	(1,281)
轉往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0)	—
集團應佔出售資產淨值	(37,107)	2,547
出售時變現之法定儲備	(15)	—
出售時變現之滙兌儲備	(1,55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盈利	90,840	33
總代價	52,168	2,58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4,157	—
其他應收款	18,011	—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	2,580
	52,168	2,58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如下：		
出售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12,668)	(992)
已收現金代價	34,1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489	(992)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對集團之營業額有47,804,501港元(二零零一年：66,697,244港元)之貢獻及對集團有173,171港元(二零零一年：1,013,582港元)之經營虧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年內，一間附屬公司－南華集團(天津)服裝有限公司(「天津服裝」)由附屬公司被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茲因董事局認為其對天津服裝祇能行使重大影響力並無控制權，其後天津服裝被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之淨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96	—
存貨	5,162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3,87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	—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13,914)	—
欠一股東之款項	(29)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5,634)	—
由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淨負債	(3,047)	—
由重新分類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94)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有關連人士披露

(a) 交易

於年內，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的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南華集團 (附註i)	推廣及市場費用 (附註ii)	5,000	5,000
	管理費支出 (附註ii)	12,000	16,000
	利息支出 (附註iii)	512	2,850
	管理費收入 (附註ii)	360	360
	租金收入 (附註ii)	1,068	143
	利息收入 (附註iii)	1,510	—
聯營公司	管理費收入 (附註ii)	3,320	3,925
	利息支出 (附註iii)	—	283
	利息收入 (附註iv)	2,453	6,775

附註：

- (i) 南華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南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非本集團成員)被歸納為「南華集團」。
- (ii) 此等交易乃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iii) 按商務利率計算利息。
- (iv)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按利率零點五厘計算利息。
- (v) 董事局認為，以上之交易乃按集團慣常的經營程序。

(b) 結餘

於結算日與有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26及27。

(c) 擔保

集團提供擔保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為承租人

於年內，按經營租賃下就物業所付出之最低租賃支出約6,1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528,000港元)。

於結算日，集團按多項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於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681	4,47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8,140	9,064
五年後	67,050	74,650
	78,871	88,185

經營租賃支出指集團為其若干寫字樓物業應付租金。租賃議定為三個月至五十年期，並固定租金平均為一至五十年期。

集團為出租人

於年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約11,07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654,000港元)。所有持有之物業於其後六年均有承擔之租客。

於結算日，集團與租客按簽訂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369	5,657
二年後但於五年內	11,711	4,978
五年後	2,050	662
	25,130	11,29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未有在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之資本費用合約：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372	4,440
— 土地使用權	5,660	5,660
	13,032	10,100
已授權但未簽訂合約之發展中物業之資本費用	22,282	76,51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並無重大的資本承擔。

42. 或然負債

(i) 向銀行提供擔保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向銀行提供擔保而 取得銀行信貸予				
— 聯營公司—健惠投資 有限公司	174,000	174,000	—	—
— 附屬公司	—	—	193,150	164,500
就向一聯營公司授予融資 而對一前聯營公司 作出之承擔	23,250	23,250	23,250	23,250
	197,250	197,250	216,400	187,75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或然負債 (續)

(ii) 未完結之訴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完結之重要訴訟：

- (a) 中國大陸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頒佈裁決及命令，根據法院指令，集團有效解散一附屬公司(「東莞附屬公司」)及與少數股東攤分東莞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根據此裁決，集團有一投資淨虧損約八百萬港元。按其法律諮詢之建議，集團仍繼續對訴訟作出上訴及向少數股東就其毀約入稟索償及退還投資款項。聽取法律意見後，董事局相信集團對其上訴和反索償具有足夠的理據和法律基礎。因此，在財務報表內無需作虧損撥備。
- (b) 集團在其正常的業務當中，由其投資和經營活動產生了其他未完結索償和反索償。董事局認為，該等索償和反索償之最終決案將不會對本年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4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集團資產抵押予銀行作擔保從而獲得融資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81,257	91,215
投資物業	183,260	171,917
存貨	81,522	60,436
銀行存款	11,088	—
發展中物業	—	17,882
	357,127	341,45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詳情如下：

(a) 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南工舊計劃」)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南工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鼓勵予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南工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屆滿。

南工舊計劃下公司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的僱員，包括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份授出之購股權代價為港幣一元。授出之購股權需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接受。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局釐定，但不能低於(i)在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內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百份之八十；及(ii)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較高者。

未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南工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全部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之十。

南工舊計劃下，並無僱員可獲授一份購股權，倘全數行使，將導致該僱員有權認購超過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連同因行使過往獲授之全部購股權而獲發股份總數及仍然有效但尚未行使之過往獲授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獲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南工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生效日計一年後任何時間起，由購股權持有人(只要他仍界定為合資格人士)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於生效日期後第十三至二十四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全數或部份行使50%之購股權；
- (ii) 於生效日期後第二十五至三十六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全數或部份行使額外30%之購股權；
及
- (iii) 於生效日期後第三十七至四十八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全數或部份行使餘下20%之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南工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南工舊計劃下，僱員(包括董事)持有南工之購股權詳情以及該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兩年度內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 失效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1.18	41,185,000	(41,185,000)	—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78	402,500	(402,500)	—
			41,587,500	(41,587,500)	—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 失效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1.18	42,235,000	(1,050,000)	41,185,000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78	705,000	(302,500)	402,500
			42,940,000	(1,352,500)	41,587,500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當南工舊計劃屆滿時失效。

(b) 最終控股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南華集團(「南華集團舊計劃」)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南華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南華集團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鼓勵予南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南華集團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

南華集團舊計劃下南華集團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南華集團和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認購南華集團之股份，每份授出之購股權代價為港幣一元。授出之購股權需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接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 (續)

(b) 最終控股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南華集團(「南華集團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南華集團董事局釐定，但不能低於(i)在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內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南華集團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百份之八十；及(ii)南華集團股份面值，兩者較高者。

根據南華集團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全部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南華集團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百份之十，除非經南華集團股東預先批准或於某情況下，經聯交所預先批准。

南華集團舊計劃下，並無僱員可獲授一份購股權。倘全數行使，將導致該僱員有權認購超過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連同因行使過往獲授之全部購股權而獲發股份總數及仍然有效但尚未行使之過往獲授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獲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南華集團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生效日計一年後任何時間起，由購股權持有人(只要他仍界定為合資格人士)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於生效日後第十三至二十四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全數或部份行使50%之購股權；
- (ii) 於生效日後第二十五至三十六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全數或部份行使額外30%之購股權；
及
- (iii) 於生效日後第三十七至四十八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全數或部份行使餘下20%之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 (續)

(b) 最終控股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南華集團(「南華集團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南華集團舊計劃下，僱員(包括董事)持有南華集團之購股權詳情以及該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兩年度內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 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36	47,260,000	(47,260,000)		—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0.88	18,000,000	(18,000,000)		—
			65,260,000	(65,260,000)		—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 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36	47,712,000	(452,000)		47,260,000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0.88	18,000,000	—		18,000,000
			65,712,000	(452,000)		65,260,000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當南華集團舊計劃屆滿時失效。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 (續)

(c) 一同系附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南華證券(「南華證券舊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日南華證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南華證券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鼓勵予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南華證券舊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屆滿。

南華證券舊計劃下南華證券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南華證券和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南華證券之股份，每份授出之購股權代價為港幣一港元。授出之購股權需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接受。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南華證券董事局釐定，但不能低於(i)在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內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南華證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百份之八十；及(ii)南華證券股份面值，兩者較高者。

根據南華證券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全部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南華證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百份之十，除非經南華證券股東預先批准。

南華證券舊計劃下，並無僱員可獲授一份購股權。倘全數行使，將導致該僱員有權認購超過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連同因行使過往獲授之全部購股權而獲發股份總數及仍然有效但尚未行使之過往獲授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獲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南華證券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生效日計一年後任何時間起，由購股權持有人(只要他仍界定為合資格人士)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於生效日後第十三至二十四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全數或部份行使50%之購股權；
- (ii) 於生效日後第二十五至三十六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全數或部份行使額外30%之購股權；
及
- (iii) 於生效日後第三十七至四十八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全數或部份行使餘下20%之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 (續)

(c) 一同系附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南華證券(「南華證券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南華證券舊計劃下，僱員(包括董事)持有南華證券購股權詳情以及該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兩年度內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三年 八月十五日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80	250,000,000	—	—	25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238	35,000,000	—	—	35,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38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68	16,000,000	—	—	16,00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80	20,000,000	—	—	20,000,000
			341,000,000	—	—	341,000,000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三年 八月十五日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80	250,000,000	—	—	250,000,00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0.118	40,000,000	—	(40,000,000)	—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238	35,000,000	—	—	35,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38	—	20,000,000	—	20,000,000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68	—	16,000,000	—	16,00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0.180	—	20,000,000	—	20,000,000
			325,000,000	56,000,000	(40,000,000)	341,000,0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 (續)

(d) 本公司、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新購股權計劃

為了符合近期聯交所更新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及提供本公司、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合稱「該等公司」)靈活途徑以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該等公司作出貢獻，並促使該等公司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學歷及所需工作經驗僱員加入該等公司或本集團成員持有權益之任何機構(「任何其投資機構」)工作，該等公司股東分別於其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大會上，批准終止該等公司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該等公司之新計劃，各自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iv)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
- (vi)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 (viii) 向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 (續)

(d) 本公司、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新購股權計劃 (續)

(ix) 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

舊計劃分別終止後，並無再授出新的購股權，惟對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舊計劃之條款將維持有效。舊計劃下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按舊計劃條款和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上市條例第十七條行使。採納新計劃將不會影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條款。新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生效日期」)起開始成為無條件，將有效十年。

除非經股東或控股公司股東(如適用)批准，按各自新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該等公司各自分別當時已發行股本1%。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五個工作天內接納，每份購股權須繳付港幣一元作代價。

各自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生效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各自董事局也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行使價須由各自董事局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個別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個別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個別該等公司之股份面值。

根據新計劃沒有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新計劃之條款規定，各自董事局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 (續)

(d) 本公司、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新購股權計劃 (續)

按新計劃及各自該等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數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該等公司各自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或根據上市條例允許下之較高百分比)。

按本公司新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合共53,033,474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已發行股本10%。

按南華集團新計劃可供發行之南華集團股份合共182,340,137股，佔南華集團於本年報日已發行股本10%。

按南華證券新計劃可供發行之南證股份合共486,193,674股，佔南華證券於本年報日已發行股本約10%。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詳列於該等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年度內，並未有按任何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保障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參予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註冊成立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成立。該等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由以上公司分別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以前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於強積金計劃成立時，獲提供一個選擇，其可保留在職業退休計劃內或轉投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之新僱員須參予強積金計劃。

惟強積金計劃之成員，集團按有關薪金支出的百分之五供款，該筆供款之金額相等於僱員之供款額。僱主及僱員雙方之供款額按每月收入20,000港元作上限。

職業退休計劃由僱員按其基本薪金的百分之五每月供款予該計劃，而本集團則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的百分之五至七每月供款予該計劃。於集團服務滿十年之僱員於退休或離開集團時，可享有其全數之供款及應得之利息及僱主100%之供款及應得之利息，服務滿二年至九年者按年資則享有百分之二十至九十之僱主供款。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及有關應得利息用作扣減僱主於未來供款。

當有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時，其之前付予之全數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抵銷集團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其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保障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需按僱員基本薪金12%至30%供款予該計劃。本集團對該退休保障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的供款。

於年內，本集團計入收益表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8,12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925,000港元），其中扣除被沒收之僱主供款約為2,03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30,000港元）。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造成之重大的可被沒收之僱主供款以抵銷未來之應付供款。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要求華盛之董事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向計劃股東(定義見本公司及南華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聯合公佈)提出建議，透過安排計劃(「計劃」)將華盛私有化。計劃將涉及(其中包括)透過註銷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股份並進行削減華盛股本。計劃股東按其持有華盛股份獲支付按每股0.065坡元(折合約0.29港元)現金。本集團所需現金總額約八百三十五萬坡元(折合約三千七百五十八萬港元)。該計劃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一份載有上述建議詳情，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股東通函，已寄予各股東以提供有關資料。

47.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集團現時由五個營運單位組合而成—貿易和製造，資訊科技、物業發展，投資控股及旅遊業務。該等營運單位仍根據本集團報告其最初之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貿易和製造 | — | 商品的貿易和製造包括玩具、壓縮機、鞋類、金屬工具、皮革產品、電機、機械設備、電容器及成衣。 |
| 資訊科技 | — |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
| 物業發展 | —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 控股投資 | — | 控股投資及其他 |
| 旅遊業務 | — | 旅遊相關產品銷售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業績

	貿易和製造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568,292	83,793	11,074	—	44,747	1,707,906
業績						
分類業績	16,978	(1,930)	6,288	(13,154)	2,010	10,192
財務費用						(12,1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48)
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7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溢利						99,796
除稅前溢利						18,196
利得稅費用						1,270
稅後盈利						19,466

資產負債表

	貿易和製造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29,976	12,626	223,395	36,112	80,036	1,282,1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6,061	6,410	183,210	—	—	335,681
綜合總資產						1,617,826
負債						
分類負債	210,130	7,556	175,072	—	79,560	472,318
未分配公司負債						251,434
綜合總負債						723,75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二年

其他資料

	貿易和製造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新增資本	21,764	2,594	—	—	—	24,358
折舊及攤銷	44,436	562	—	—	1,228	46,226
於收益表內已確認 之減值撥備	—	—	1,300	16,419	—	17,719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盈利(虧損)	418	—	—	—	(182)	236
呆壞賬撥備	24,260	—	—	—	—	24,260

二零零一年

	貿易和製造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605,275	108,950	5,921	—	—	1,720,146
業績						
分類業績	(69,478)	(7,384)	(10,185)	(39,400)	—	(126,447)
財務費用						(20,11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412)
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5,1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33
稅項前虧損						(193,129)
利得稅費用						(35,327)
稅項後虧損						(228,45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一年

資產負債表

	貿易和製造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97,923	52,664	278,784	73,551	—	1,202,9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4,274	—	256,117	—	—	410,391
綜合總資產						1,613,313
負債						
分類負債	231,899	26,268	179,905	—	—	438,072
未分配公司負債						278,529
綜合總負債						716,601

其他資料

	貿易和製造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新增股本	11,357	7,484	—	—	—	18,841
折舊及攤銷	53,712	2,244	—	—	—	55,956
於收益表內已確認 之減值撥備	13,003	3,278	9,550	13,331	—	39,162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撥備	134	—	—	—	—	134
呆壞賬撥備	22,359	—	—	—	—	22,35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美國、歐洲、香港、中國其他地區、日本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下表提供集團不考慮產品／服務之來源、按地域市場的銷售及業績之分析：

	按地域市場之 銷售收入		按地域市場之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美國	978,723	1,020,969	20,464	314
歐洲	442,377	324,518	6,937	(13,174)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210,616	223,891	(17,976)	(104,654)
日本	22,501	29,651	(145)	(5,997)
其他	53,689	121,117	912	(2,936)
	1,707,906	1,720,146	10,192	(126,447)

以下為分類資產與及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按地域區分之賬面價值之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於		新增物業、機器及 設備和無形資產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937,957	946,393	14,628	1,580
中國其他地區	679,869	666,920	16,428	17,261
	1,617,826	1,613,313	31,056	18,84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種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持有	集團應佔	
布吉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b)	20港元 6,000,000港元	100%	52.8%	玩具貿易
Buji Soft Toys Company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52.8%	玩具製造
Copthorne Holdings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香港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52.8%	物業投資
四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融資 服務
彩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宏通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南華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8,594,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b)	20,800,000港元 1,200,000港元	100%	100%	機票銷售及 提供旅遊 相關業務
Man Wah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52.8%	證券投資
華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b)	2港元 3,020,002港元	100%	52.8%	玩具貿易及 投資控股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54,432,000港元	52.8%	52.8%	投資控股
Mic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華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服裝貿易
南華製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鞋類貿易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及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種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持有	集團應佔	
曉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鞋類貿易
南華利生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體育用品 貿易
香港南華皮革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皮革化工 產品貿易
華昇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大陸	普通股	571,500港元	70%	37%	玩具製造
天津南華製鞋有限公司 (c)	中國大陸	已註冊	人民幣 36,100,200元	80%	80%	鞋類皮革 用品製造
天津南華利生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c)	中國大陸	已註冊	人民幣 9,940,167元	80%	80%	體育用品 製造
天津南華皮革化工 有限公司 (c)	中國大陸	已註冊	人民幣 19,681,600元	80%	80%	皮革化工 用品製造
重慶英賽光訊科技 有限公司 (c)	中國大陸	已註冊	人民幣 3,500,000元	65%	65%	資訊與科技 相關業務
沈陽盛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c)	中國大陸	已註冊	人民幣 4,000,000元	70%	70%	資訊科技 相關業務

附註：

- 除了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之外，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無投資權遞延股份並無投票權及實際上並無獲派盈利之股息或清盤時享有分派。
- 此乃於中國大陸成立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

上述為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局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的貸款資本發行。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和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種類	集團持有 股份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健惠投資有限公司 (「健惠」) (附註)	香港	普通股	30%	地產發展
通裕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	地產發展
南京南華大方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已註冊	51%	電機製造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開曼群島／ 中國大陸	普通股	42.6%	鞋及鞋類 用品製造
天津南華工具(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已註冊	51%	工具製造

在決定一項投資應否被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董事局亦考慮集團對該項投資能否行使重大影響力，雖然其應佔權益少於百分之二十，或集團能否控制該項投資，雖然其應佔權益大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述之聯營公司。

上述為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董事局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附註： 健惠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物業。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於其未經審核會計報表中，該物業之帳面值約為1,281,000,000港元。董事以市場價格估計該物業的可變現價值及參考獨立專業評估師意見，認為該物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不少於其當時賬面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健惠其未經審核會計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摘要如下：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1,281,000
其他資產	15,560
	1,296,560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64,367)
短期銀行貸款	(70,000)
長期銀行貸款	(484,908)
欠股東款項	(922,781)
	(1,542,056)
淨負債	(245,496)